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 年 6 月修訂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評量功能：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參、評量範圍：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二、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若請假事由為可調整之事假於定期評量缺考者，雖分數仍以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當次成績優良名單。
- (三)學生若因假於定期評量缺考，須於評量結束後起算一週內完成補考。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四、考科領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辦理兩次考科領域紙筆定期測驗：
 - 一、二年級實施定期評量紙筆測驗領域為國語及數學，惟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之國語及數學領域得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三至六年級實施定期評量紙筆測驗領域為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及英語。
- (二)考科領域紙筆定期測驗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三)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試題由該領域授課教師輪流命題。
- (四)試題審查：由命題教師填寫出題檢核表，再進行審卷，審查後需要修正，送命題者修正，再由覆查人員覆核。
- (五)保密與迴避原則：
 - 1.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 2.科任考科之試卷，考完後請勿直接指派學生送交給任課教師。
 - 3.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年級，應自行迴避。
 - 4.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七)學生於紙筆測驗評量時，若有違反試場規則之重大情事，請監考人員記錄「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附件一）後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提交成績評量委員會議處，並通知家長。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

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陸、評量結果之計算與處理方式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各次定期評量總和之平均數為學期成績。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五、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六、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90 分以上。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未滿 60 分。

七、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針對學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本校預警方式及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預警方式：

每學期期中評量後針對各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請導師轉發預警通知單(附件二)給家長，請家長一起督促學生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二)輔導措施：

1. 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並邀請原任課教師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措施，本校輔導方式如下：

(1)提供學習輔導課程：低年級學生

(2)提供學習扶助課程：三至六年級學生

(3)採用其他輔導方式：課餘時間加強指導、指導學習策略等。

2. 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於學習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學習之成效。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授課教師在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十二、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柒、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吳英慧

單位主管：游玉雯

校長：林烈群

吳英慧

教務主任 游玉雯

校長 林烈群

新北市昌福國小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____年 ____ 班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情形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違 規 記 錄					

監考老師：

導 師：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

附件二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狀況預警通知單

_____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平日對孩子的照顧與協助，讓孩子得以在充滿愛與安全的環境中成長。然而，近來老師發現貴子弟在學習領域：_____，遇到了一些困難，學習表現並不理想。在學校，任課老師已嘗試透過下列方式協助孩子：

☐課餘時間加強指導 ☐鼓勵學生建立自信 ☐指導學習策略

☐其他：_____

但，孩子的學習仍須您費心督促，持續注意孩子在家中的學習狀況。

懇請家長與學校一同協助孩子解決學習困境，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貴子弟的課業問題，您可撥冗與任課老師聯繫。

感謝您持續關心孩子的教育，昌福國小與您陪孩子一同加油！

昌福國小教務處

家長回條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我已收到校方的學習狀況預警通知單，將與任課老師聯繫，進一步了解孩子在校的學習表現與狀況，並於家中協助孩子學習。

家長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